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626—2011

生物遗传资源等级划分标准

—Standard on classifying the categories of Genetic resources

2011-09-09 发布

2012-01-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规定，科学评估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现状，及时掌握其变化趋势，遏制生物遗传资源的流失，促进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生物遗传资源等级的划分标准、等级调整的规定和等级划分时应提交的文件记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9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生物遗传资源等级划分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生物遗传资源等级的划分标准、等级调整的规定和等级划分时应提交的文件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的生物遗传资源等级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LY/T 1683—2006 中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标准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等级标准（版本 3.1）

3 术语和定义

3.1

生物遗传资源 genetic resources

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价值）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材料，包含物种及物种以下的分类单元（亚种、变种、变型、品种、品系、类型），包括个体、器官、组织、细胞、染色体、DNA 片段和基因等多种形态。

3.2

灭绝 extinct (EX)

所有证据表明一物种及种以下分类单元的最后一个个体已经死亡，即认为该分类单元已经灭绝。

3.3

野外灭绝 extinct in the wild (EW)

所有证据表明一物种及种以下分类单元的个体只生活在栽培、圈养条件下或者只作为自然化种群生活在远离其过去的栖息地时，即认为该分类单元属于野外灭绝。

3.4

地区灭绝 regionally extinct (RE)

如果可以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一物种及种以下分类单元最后的有潜在繁殖能力的个体已经死亡或消失，或一先前造访的分类单元的最后的个体已经死亡或消失时，即认为该分类单元属于地区灭绝。

3.5

极危 critically endangered (CR)

当一物种及种以下分类单元的野生种群面临即将灭绝的概率非常高，即符合极危条件（见 6 濒危指标）时，该分类单元即列为极危。

3.6

濒危 endangered (EN)

当一物种及种以下分类单元未达到极危条件，但是其野生种群在不久的将来面临灭绝的概率很高，